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授予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为 6.32 元/股。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分派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因此公司《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6.17 元/股。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0 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6.17 元/股进行回购。

因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 6.17 元/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7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0,380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60,380 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907,000 股减少为 233,446,6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34,907,000 元人民币减少至 233,446,620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

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之工作日9:00-11:00, 14:00-17:00

3.联系电话：010-57987816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